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08:3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报告、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一四度实现净利润 63,022,634.94 元，期初可供分配利润为-926,241,032.56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63,218,397.62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二〇一四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世猛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为七人。

详见《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十、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赵正合先生、孙腾良先生、翁卫华女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以上提名无异议。

附：陈叔平先生简历

十二、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四、五、六、八、九、十一等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陈叔平先生简历：

陈叔平，男，汉族，1964年5月生，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机械系石油矿场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兰州真空设备厂炼化技术科科长、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现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咨询委员会委员，兰州510所真空低温技术与物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低温容器工作组组长，兰州理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